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8.26 法律決字第 102035095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26 日

要 旨：區域計畫法第 9、10、13 條規定參照，如擬調整「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區域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草案）」，該計畫草案整合現行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，其「性質是否仍屬區域計畫之通盤檢討變更？」、「如以新訂區域計畫之程序為之，是否與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相符？」宜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
主 旨：關於區域計畫廢止程序得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規定辦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7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20807951 號函。
二、旨揭疑義，本部業於本年 6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940 號函明確表示意見在案，仍請參考。
三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又按區域計畫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3 條分別規定區域計畫之核定程序、公告實施、通盤檢討變更等程序，則上開規定屬行政程序法之特別規定。依來函略以，貴部擬調整「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區域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草案）」，「修正」計畫名稱為「全國區域計畫（草案）」俾便未來「轉換」為全國國土計畫。該計畫草案整合現行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，其性質是否仍屬區域計畫之通盤檢討變更？如以新訂區域計畫之程序為之，是否與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相符？因區域計畫法係屬貴管，仍請貴部本於職權自行審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